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明峥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18日，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帆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1,500万元，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8,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8号）注册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235,44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6,569,454.4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5,846,528.36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0,722,926.13元。截至2020年8月1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0年8月1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00Z0030号的《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9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特定对象非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37,85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999,989.06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452,829.98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79,547,159.08元，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及印花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含税）净额为178,725,108.14元。截至2022年10月2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2年10月2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00Z0064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1,500万元，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8,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投资品种的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履行的程序

2023年8月18日，正帆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1,500万元，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8,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色股份	股票代码	3004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文忠	李萍	
电话	025-51180028	025-51180028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15号	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15号	
电子信箱	dsoffice@baose.com	dsoffice@baose.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7,155,294.13	715,450,972.97	2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097,123.57	29,032,813.16	2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384,478.88	26,590,780.68	2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531,395.82	53,333,848.45	-14.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36	0.1437	27.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36	0.1437	27.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6%	4.31%	1.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14,618,574.11	2,135,998,038.09	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1,847,774.13	673,856,750.54	1.1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52%	116,200,000.00			
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2%	20,650,000.00		质押	10,000,000
王正先	境内自然人	0.26%	525,285.00			
逄方	境内自然人	0.22%	449,8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22%	439,204.00			
高效军	境内自然人	0.21%	415,600.00			
陈宜军	境内自然人	0.19%	383,500.00			
张明显	境内自然人	0.18%	360,000.00			
于波	境内自然人	0.16%	330,000.00			
刘旺社	境内自然人	0.16%	325,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两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以争取更多市场订单、优化产品机构、完善业务布局、保证产品交付、降本提质增效为重点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进一步实现订单和业绩的稳步提升，各项主要经营指标取得新突破；同时加快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工作，为募投项目建设做好准备，扩大产业规模，转型商业模式，增强创新驱动，助推公司“一体两翼”战略布局的实现，为公司“十四五”战略目标的实现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0,715.53万元，同比增长26.79%；实现营业利润3,629.63万元，同比增长34.25%；实现利润总额3,648.37万元，同比增长32.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9.71万元，同比增长27.7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38.45万元，同比增长29.3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多领域业务共同发力，营销订货成绩持续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以行业趋势与市场需求为导向，并结合公司的综合优势、产能利用，以及产业布局规划等情况，灵活调整营销策略，营销订货实现进一步增长，产品结构更加多元与优化。

一是持续深耕化工领域市场业务，维护存量客户，不断开发新客户，重点加强与大型、优质客户的深化合作，在PTA、PDH、醋酸、VCM等重点领域获得优质订单。二是在新能源领域持续发力，在汽车动力电池和光伏多晶硅方面，继续与领域内头部企业华友钴业、新疆大全等重点客户签订了多项大额优质订单，延续了去年的强劲发展势头。三是外贸出口订单显著增长，取得青美邦项目、智利SQM项目，以色列奥玛特项目、西门子冷凝器项目等设备订单。四是进一步开拓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领域业务，首次承接了海洋工程用高效换热器设备订单，持续跟踪多项国家级深海钛合金装备相关项目，为该领域相关订单获取奠定良好的基础。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扩大公司产业规模，完善产业布局，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推动公司“一体两翼”战略布局的实现，公司拟通过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4,250.4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2亿元用于实施“宝色（南通）高端特材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宝色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宝色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提质扩能项目”。报告期内，本次再融资先后通过深交所审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并于2023年7月完成股票发行工作，资金足额募集到位，为募投项目建设打下坚实基础。同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积极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如办理环评手续、研究设备选型、技术参数、厂房设计布局等工作，为项目开工建设做好充分准备。

3、持续强化生产管控，全力以赴确保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任务艰巨，大型设备多、结构复杂、生产组织难度较大，为提高工作效能，确保产品按期交付，公司多措并举持续强化生产管理，有些产品制造周期明显缩短。

一是推进非标产品制造过程的标准化、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缩短制造周期。二是统筹规划在手订单，高效组织生产，同类型设备协同推进制造进度，高效利用资源，对于多台设备的订单，科学安排各工序加工次序。三是创新生产任务分配模式，由原来的按产值在各制造部之间分配生产任务调整为根据产品特点选择制造厂地和制造部，将产值考核转向过程进度控制和产品质量提升。四是大力开展劳动竞赛，科学制定奖惩办法，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为经营目标的实现贡献每一份力量。

4、持续开展技术研发和科技管理，不断增强公司发展的内在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技术研发创新，持续强化科技管理，不断增强公司发展的内在驱动力和核心竞争力。

一是持续依托在手合同开展关键技术、工艺的研发与创新，以及产品结构的优化设计等。新立项研发项目13项，主要针对新产品研制、产品内件结构优化设计、新材料装备焊接工艺研究，以及PAUT相控阵超声波检测技术、超声波检测技术在钛合金装备上的应用等，其中1项被列为南京市企业重点研发项目。公司持续提升智能化焊接水平，充分发挥先进焊接设备的应用，新配备了钛合金厚板磁控窄间隙焊机，在行业内首次实现了钛合金封头氩弧焊自动焊接；不断完善优化数字化焊接系统，实现从焊接工艺下达、派工、报工到质检等环节的在线数字化管理，进一步提高了焊接效率。

二是强化科技管理，加强科技项目管理和资质管理等工作。科技项目管理方面，申报并通过了2023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项目、2023年度江宁区企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江宁区拼经济促发展若干措施产值贡献奖励项目、2023年度第一批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鼓励工业企业增产扩产奖励项目；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项，申请受理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发表论文6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57项，其中发明专利26项。公司还持续与南理工、南工大、哈工大、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等开展产学研合作。在资质认证和维护方面，完成国内钛焊管扩项、承制资格证书发证审核，并取得证书。

5、持续优化内部管理，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项目管理、成本管理和风险管理，同时持续推动数字化、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一是持续加强成本管控，进一步提升利润空间。抓好原材料采购管理，加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深度合作，以增强议价能力，努力降低采购成本；采取稳定原材料采购价格，锁料锁价降低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持续加强原材料的质量和交期管理，降低原材料供应对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的影响；持续推行精益物流管理，压减库存占用。另外，持续强化招标工作，充分利用市场竞争机制，降低外协外包、运输、固定资产投资等重点环节的成本。二是进一步加强货款和应收账款回收。按月对回款进行系统分析，梳理不具备回款条件的影响因素，及时沟通处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保证回款比例。严格落实《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强化应收账款的清欠和考核，充分运用法律手段清理陈欠款。三是持续加强风险合规管理。合同订立严格履行合同评审程序，重大合同法务提供法律风险分析和相关建议，降低合同风险；推进公司制度的有效落实，进一步加强合规运作，提高合规风险管控工作。四是持续推进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升产品设计的参数化、模块化、标准化，广泛应用三维设计及建模，进一步提升有限元仿真分析设计能力，持续开展MES系统开发和应用，打造车间现场制造协同管理平台。

6、扎实开展党建工作，持续加强党建与生产经营相融合

报告期内，公司党委认真履行从严管党治党责任，管大局，促发展，抓班子，带队伍。

一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二是强化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开展“两服务、两提升”专项活动，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通过座谈访谈、随机走访、问卷调查、抽样调查、统计分析等方式开展调研，着力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强化产品过程质量控制，提高合同准时交付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利润水平。三是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进一步规范投标、采购以及差旅招待等工作。持续开展廉洁从业教育，在思想上划出红线，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在行为上划出界线，坚决守好廉洁从业底线。

（二）其他重要事项

1、2022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20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3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份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

公司拟通过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4,250.4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2亿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3年4月6日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于2023年7月完成发行。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1,618,49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9,999,998.1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4,494,884.2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505,113.8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457号验资报告。

上述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2023年5月31日、2023年7月28日和2023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和上市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14日上市。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6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68,010股，限售期为自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悦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3年8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360,200股，并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5,440,8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387,75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8,053,044股。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股股东1名，其持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068,01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85,552,760股的1.25%。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战略配售股份将于2023年8月28日（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3年8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7月18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新增111,960股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85,440,800股变更为85,552,76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悦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悦安新材本次申请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68,01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68,010	1.25%	1,068,010	0
合计		1,068,010	1.25%	1,068,010	0

注：截止2023年8月8日，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借出股份数量为71,200股，将于2023年8月28日前全部归还。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限
1	战略配售股份	1,068,010	24个月
合计		1,068,01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023年8月18日下午15:00-16:00，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勇先生，副董事长向星星女士，独立董事余丽霞女士，财务总监鲁亚平女士，董事会秘书侯凡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公司管理层如何看待目前公司不断加重的资产结构？

答：公司属于高端精密装备制造行业，近几年践行“汽车+航空航天”的双主业布局，业务发展需要相应的资产投入支持，考虑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结构调整等，近年来行业主要企业亦在加大投资布局。公司为丰富产品系列、提升综合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持续进行新能源汽车差速器、电机轴、航空零部件等项目建设，故资产规模不断增加，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相信未来随着建设项目的逐步投产及上量，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会进一步提升，资产结构及其他财务指标有望优化。

2、豪能股份无论是营收还是净利润，还是产品丰富度，近几年都好于精锻科技一截，为何市值远不如精锻科技。

答：公司一直重视市值管理，但二级市场股价受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目前基本面正常，后续将继续夯实经营管理基础，努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更好地展现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使公司的投资价值获得更多认可。

3、请问公司同步器业务和差速器业务的市占率分别是多少？

答：公司为同步器领域龙头企业，在国内同步器市场的占有率较高，且还在持续提升。差速器业务与比亚迪、吉利、理想等知名国内外企业在新能源汽车用差速器零部件及总成开展了多项合作，基本实现了对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的全覆盖。

4、公司如何看待差速器业务营收和利润远未达到当初的规划测算？

答：近2年因进口设备采购周期变长、设备调试周期延长以及川渝高温限电等各种因素影响，公司差速器项目的建设进度受到一定影响，导致产能释放节奏未及预期。但随着今年下半年差速器壳体的产能释放，行半齿和差速器总成的爬坡上量，公司差速器业务的营收和利润将快速增长。

5、和机器人相关公司有合作意向吗，或已达成合作？

答：公司的精密行星减速器产品已在与潜在机器人客户进行交流讨论。

6、昊轶强上半年利润下降是因为结算方式改变还是产品利润率降低。航空业务具体是哪些产品结构的调整导致利润率下降？趋势是否会延续？

答：昊轶强上半年利润下降主要受结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公司航空零部件产品应用于各型飞行器，产品结构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需求进行调整，公司正积极丰富产品及服务品类，有序推进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产品和服务体系的完善，未来有望保持较好发展。

7、公司投资神坤这一笔好像并为见成效，神坤基本不赚钱，财报也基本不批露，现在不是提倡国企央企上市吗，可以和神坤大股东商量促成神坤上市，这两年航天七院发展也不咋样，上市融资对于公司这一笔投资还是航天七院都是双赢。

答：感谢您提供的宝贵意见。

8、请问公司中报中披露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中涉及信托理财投资、私募基金投资各是多少？公司对该类资产的风险如何把控？

答：公司不涉及信托理财投资、私募基金投资。

9、公司是否还能够完成股权激励的业绩目标？

答：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的最后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于2022年结束，实际完成情况请详见相关公告。

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内容请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3-081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2022年度年报审计机构事项尚需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会议定于8月23日召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如公司未在9月4日内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公司本次年报审计情况复杂，审计窗口期时间较短，且涉及前期多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仍存在可能无法按时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的风险。

● 若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股票在2023年8月31日不能按时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9.4.13条第（二）项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停牌。公司在停牌2个月内仍未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在股票停牌2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7月5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个月内仍未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聘任2022年度年报审计机构事项尚需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会议定于8月23日召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如公司未在9月4日内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本次年报审计情况复杂，审计窗口期时间较短，且涉及前期多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仍存在可能无法按时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的风险。

3、若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2023年8月31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仍存在无法按时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条规定，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4、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3015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4条规定，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个月内仍未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上交所将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6条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四、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可能触发规范类强制退市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1日、7月18日、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1、临 2023-063、临 2023-065、临 2023-067、临 2023-073、临 2023-080）。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规范类强制退市的第七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五、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3-33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出具的《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的告知函》，获悉方大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是	38,596,500	60.54%	9.28%	否	否	2023年8月17日	2024年8月17日或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63,751,569	15.34%	0	38,596,500	60.54%	9.28%	0	0	0	0
方威	3,741,390	0.90%	0	0	0	0	0	0	0	0
方铭显	54,043,462	13.00%	0	0	0	0	0	0	0	0
方鹏翔	41,571,894	10.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3,108,315	39.24%	0	38,596,500	23.66%	9.28%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质押股份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44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2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该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